



# 物业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坛政采公[2023]0020-1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金坛区华城中路 168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常州江南中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宁区晋陵北路 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将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蔷薇苑小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实行物业管理服务。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坐落位置：位于金坛区

2. 总建筑面积 277097 m<sup>2</sup>；物业计费面积：208057 m<sup>2</sup>

3. 公共绿地面积：20000 m<sup>2</sup>

4. 物业类型：安置小区

### 二、委托物业管理服务事项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三、物业管理服务委托管理期限：2023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2 日。

### 四、采购服务时间

1. 服务期限：3 年（1+1+1）模式（自通知中标供应商正式进场起）。

2. 第一年期合同内，前二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考核 90 分及以上，合同方为有效。二个月试用期内成交供应商服务工作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全年考核结果决定是否与成交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 一、物业托管服务范围：

标的物业：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蔷薇苑小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内容含综合管理服务、公共秩序维护、公共区域清洁卫生服务、公共区域绿化日常养护服务、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日常维护保养服务、因城市长效管理需要、采购人要求的物业管理等相关工作。

## 二、对标的物业托管的标准要求：

该小区物业具有明显的安置小区性质，故对此物业托管企业要有针对性，具有相关政策水平，树立小区形象，延续并提升服务层次，明确管理质量目标和长效管理方式，具有一整套清晰的，并与小区情况相吻合的管理方案。服务质量及效果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一、本合同项下物业管理服务费用人民币价款为（小写）95万元/年；（大写）玖拾伍万元/年。

小区物业服务管理考核根据常州市长效管理考核内容和东城街道小区物业管理工作考核标准进行考核管理，对所有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及工作业绩进行考核。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根据每月考核情况对物业服务进行考核：街道检查考核，每扣一分扣款人民币 100 元；金坛区级检查考核，每扣一分扣款人民币 300 元；常州市级检查考核，每扣一分扣款人民币 1000 元。

合同签订后，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向中标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 20% 的预付款，中标供应商进场服务后，采购人每月考核中标供应商的物业管理服务并结算相应物业服务费，每半年根据考核结果和维修等实际费用情况，支付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第一年度的第二次拨款扣回预付款。合同续签期不再支付预付款。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金坛区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等政策性调整时，合同期内不予调整任何物业费用。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蔷薇苑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物业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服务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 供应耗材清单；
- (6) 中标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8) 采购人对投标人的物业管理考核文件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4. 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对违约情况进行处罚；
5. 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计划；
6.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向乙方提供物业管理用房，由乙方无偿使用；
7. 提供乙方进行物业管理服务所必须的水、电驳接点，水、电、电话和网络的使用费用由乙方自理；
8. 协助乙方做好物业服务管理工作；
9.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物业的实际情况，制定物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2. 定期向甲方呈报服务计划；
3. 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物业的日常物业服务管理工作，并委派管理人员驻点履行本合同；

- 4.负责报价范围内的材料消耗；
  - 5.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物业服务费用；
  - 7.建立、保存物业档案，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物业服务事项；
  - 8.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业务。
  - 9.对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物业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报有关部门方可实施；
  - 10.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物业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 11.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三、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 1.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由所致的损害；
  - 2.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 3.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
  - 4.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过失所致的损害；
  - 5.因甲方或物业使用人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等所致的损害。
  - 6.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物业管理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 7.因甲方或物业使用人指挥调派乙方工作人员所致的损害；
  - 8.本合同标的物之共用部分（含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自然或人为的任何损坏。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不在此限；
  - 9.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四、为维护公众、甲方及物业使用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 一、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物业管理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 二、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投标文件”。
- 三、其他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要求按常州市有关标准执行。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47500元整。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满意说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八条 款项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物业管理服务费的结算形式：合同签订后，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向中标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20%的预付款，中标供应商进场服务后，采购人每月考核中标供应商的物业管理服务并结算相应物业服务费，每半年根据考核结果和维修等实际费用情况，支付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第一年度的第二次拨款扣回预付款。合同续签期不再支付预付款。
- 3.合同终止前，物业公司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交接，采购人将在项目交接手续全部完成后，支付其半年度或相应时段的物业服务费。
-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办理支付手续。
- 5.以上款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并中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物业管理权，撤出本物业，协助甲方作好物业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3.本物业管理合同终止后，在新的物业管理企业接管本物业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物业管理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 1 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物业管理服务，过渡期物业管理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乙方收取；1 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物业费并直接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纠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

